附件5

文山州“七乡首席技师”专项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全州技能人才选拔培养和服务管理工作，根据《中共文山州委、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文发〔2014〕22号）和《云南省万人计划“首席技师”专项实施细则（试行）》，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七乡首席技师”是指在文山州职工队伍及生产、运输和服务等领域岗位一线，熟练掌握专门知识和技术，具有精湛的操作技能、良好的职业道德、丰富的实践经验，并能够解决关键技术和工艺操作性难题，在本行业或领域中技术水平拔尖、业绩贡献突出、影响带动作用较大、得到业内认可的高技能人才。

第三条 “七乡首席技师”评选，遵循“高端引领、示范带动，发挥作用、服务发展，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的原则。每年评选认定6名，力争用五年时间选拔认定30名高技能人才。

第四条 “七乡首席技师”专项在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州财政局配合组织实施。坚持政策引导与经费资助相结合，通过政府和用人单位共同投入、共同管理。

第五条 “七乡首席技师”通过个人申请、所在单位申报、州直主管部门或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审查评审、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程序产生。

第六条 申报“七乡首席技师”须为文山州域内学校、企事业单位、省驻文单位和社会组织、非公经济组织一线全职工作2年以上的在职在岗优秀技能人才。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已入选国家和省“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项人员及仍在文山州“七乡”系列人才专项管理期内的人员不能申报。

（一）基本条件

1．企事业单位在岗职工年龄男60周岁、女50周岁以下。

2．技工院校或中等职业学校以上院校毕业，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身体健康。

3．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和严谨务实、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

4．具备组建技能大师工作室的条件，且能够承担工作室日常工作。

5．户籍属文山州，并在文山州内长期居住、工作、生活。

（二）核心条件。除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行业技术能手、云南省“兴滇人才奖”、云南省技能大奖、云南省技术能手、云南省劳动模范、云南省五一劳动奖章等称号、文山州技术状元、文山州技术能手、文山州劳动模范等称号；

2．作为文山州代表团成员参加全国、全省技能大赛获得前6名或一、二、三等奖选手；

3．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等方面业绩突出，所带徒弟多次获得国家级、省级（全国行业）技能大赛和州级技能大赛重要名次；

4．技能水平拔尖、技艺技术精湛、实践经验丰富，能解决关键技术难题或能够排除关键技术障碍、安全隐患，对提升产品质量做出较大贡献；

5．在本行业领域中，创新创造能力强、影响带动作用大、业内认可度高。在技术技能岗位上有重要贡献、重要发明创造或技术革新，多次获奖或获得国家专利证书且具有生产应用价值。

在木雕、石刻、刺绣、蜡染、制茶等民族民间技艺方面有公认绝技绝活的优秀技能人才，可不受年龄、学历及职业资格的条件限制。

第七条 申报程序。“七乡首席技师”申报评选工作每年开展一次，时间为6月1日至8月31日。

（一）申报。根据年度申报通知，各单位积极组织符合条件人员进行申报，填写《文山州“七乡”系列人才专项申报书》，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所在单位初审，并在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签署“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加盖单位公章，报州直主管部门或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申报人需提交证明材料：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主持（参与）过的重大项目证明，获县（市）级以上奖励证书；主要成果（代表性产品、操作法、工法、技艺及发明专利证书）或证明材料；组建技能大师工作室的方案（包括工作室地点、面积、工种、人才资源、现有优势、计划目标等）；5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

（二）审核。州直主管部门或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报材料和证明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把关，按人事管理权限商请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申报人廉洁自律情况书面意见。属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申报人，由该组织主管部门出具遵纪守法书面意见。无主管部门或居住在农村、无固定单位的申报人征求居住地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意见。

所在单位隶属州直党政、群团及州属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省驻文单位（统称州直主管部门），由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审核；所在单位隶属县（市），由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所在单位隶属不明或属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按属地原则由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县（市）申报人选还需报县（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分别签署意见后，报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合格者提交评审。

（三）评审。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抽调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通过材料审查，对申报人才需求迫切性、技术技能水平，技术技能先进性，以及所实施项目的可行性及预期经济社会效益、单位配套条件等进行综合评审，按控制名额择优提出建议人选名单。

（四）审定。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专家评审组的建议，研究提出拟入选人员名单，报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公示。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人选后，通过州级媒体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州委办、州政府办发文认定，并授予文山州“七乡首席技师”称号。公示中有不良反映的，经查实，报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取消入选资格。

第八条 入选人才项目管理期限为3年，同步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进行管理，并给予以下经费和政策支持。

（一）经费支持。项目管理期内，由州级财政给予每人每年3万元项目经费支持，所在单位原则上按不低于1:1配套项目经费。

（二）主要支持政策

1．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及以上人才培养项目。

2．优先安排参加国家、省级高端培训项目。

3．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上一级工人技术等级。

4．《中共文山州委、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文发〔2016〕6号）规定的其他支持政策。

第九条 管理监督

（一）责任义务

1．申报人和所在单位对所提交申报、考核等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经费的，一经发现取消相关待遇，终身不得申报文山州人才项目。各审核单位不按标准审核或把关不严造成重大工作失误的，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2．所在单位是入选人才管理服务的责任主体，要制定三年项目计划任务书和年度项目实施计划，报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定后实施，并负责做好日常服务管理工作。

3．入选“七乡首席技师”后，必须全职在文山州连续工作不少于3年（时间从发文之日起算）。由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与入选人才及其所在单位共同签定项目实施协议。入选人才要按本实施细则和相关协议履行责任，领衔组建技能大师工作室，牵头开展工作，每年培养5名以上青年技术技能骨干；主动将技能大师工作室创新成果、绝技绝活、具有特色的生产操作法及时总结推广，弘扬工匠精神。

4．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七乡首席技师”专项综合管理，指导相关部门履行人才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职责，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随访服务，了解创新创业进展，帮助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项目管理期内，每年对入选人才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按规定兑现相关经费；考核不合格的，停发当年度相关经费。

5．参加评审、考核工作的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由相关单位按规定追究责任。

（二）经费管理

1．划拨方式。项目管理期内，每人每年3万元的项目经费分两次划拨，即：上半年划拨50%；下半年考核合格后划拨50%。

2．支出范围。项目经费可以用于以下支出：

（1）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科研、攻关、技术技能创新、试验研究、技能技艺传承等所需购置的各类设备、仪器、仪表、工具、材料等。

（2）成立技能大师工作室进行必要的改造、修缮、装修费用。

（3）技能大师工作室成果宣传展示、成果推广所产生的展板涉及制作、模型制作等费用。

（4）购买技能大师工作室办公用设备，含电脑、投影仪、打印机、扫描仪、桌椅、资料柜等。

（5）购买技能大师工作室所需技术资料，发表技术论文、申报工法及专利等产生寄递费、设计费、出版费、印刷费、专利申请费等。

（6）参加本职业（工种）领域新知识新技术培训、外出深造学习、技术交流活动等产生的差旅费、会议费。

（7）“七乡首席技师”受县（市）以上党委、政府、组织人事部门指派或邀请参加各级各类人才会议、表彰颁证、交流活动等产生的差旅费。

3．控制范围。项目经费（含州财政拨款和所在单位配套）不得用于所在单位职工职业培训、技能竞赛等所产生支出；不得用于技能大师工作室成员的加班费、奖金等。

4．结转处理。项目经费原则上当年经费当年使用，因购买贵重设备（仪器）、开展重大项目未能当年结算的结余资金可在下一年度使用，如经费超支的可用下一年度资金补充。

第十条 项目管理期内，入选人才在州内调动的，由调入单位按照本细则继续管理。

第十一条 退出机制。入选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核实并报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取消称号和有关待遇，项目支持经费按原渠道缴回同级财政部门。

（一）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二）项目实施不满3年，或虽满3年，但存在因个人原因未按规定履行项目任务书，项目实施缓慢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情形之一的；

（三）触犯国家法律法规；

（四）其他原因不宜再作为“七乡首席技师”。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关于实施“七乡首席技师”培养工程的通知》（文人社发〔2015〕136号）文件同时废止。